

桃園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本辦法原則專用名詞定義。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並提供下列資訊提出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檢舉方式及應備事項。 二、為多元化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舉發違反本法者，但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發給獎勵金之罰鍰金額門檻。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三、檢舉之污染案件已為主管機關所查獲。	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

<p>四、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第七條 本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p> <p>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本府遴選聘（派）兼之；任一性別成員應占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審核小組審核檢舉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之編制、任期及審核方式。</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確定者，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但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p> <p>前項規定之基準，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例調整。</p> <p>具特殊或重大事蹟，經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檢舉獎勵金發給時機、提充比例及特殊或重大事蹟不受比例限額規定。</p>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p> <p>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居期未領者，視為放棄。</p>	<p>檢舉案件獎勵金之造冊、發放頻率、方式及領取期限。</p>
<p>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辨先後者，亦同。</p>	<p>多人檢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一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以追回。</p>	<p>檢舉獎勵金不追回要件。</p>
<p>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以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p>
<p>第十三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有威脅、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虞者，由案件移送機關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府得視情況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之措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參考過去三年平均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為限。</p>	<p>編列預算之執行機關及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上限。</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